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学〔2017〕13号

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以及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积极性，规范学生入伍流程，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以及山西省忻州市有关征兵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我院录取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我院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我院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工作站。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工作站工作职能：

（一）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军入伍；

（二）做好入伍学生的报名、政审、体检等工作；

（三）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课程学分认定和退伍复学工作，执行学院学籍有关规定；

（四）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伍复学（入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

第三章 征集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的是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征集义务兵。

第六条 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毕业生；义务兵可征集在校大学生，也可征集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毕业离校的毕业生。

第七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入伍程序

第八条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首先进行网上兵役登记，然后参加网上应征报名，并下载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第九条 学生将“两表”交至学院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应征入伍学生的在校表现和政审内容先由学生所在系党总支书记负责审核把关并签字，经征兵办公室领导，分管院领导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条 初检初审合格的学生持签字盖章后的“两表”，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校区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进行必要的身体复查和政治复核，并完

成定兵。

第十一条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须填写《学生应征入伍审批表》，办理学籍保留、退宿等手续，并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第五章 复学程序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一年内回到学校教务处报到，申请复学。

第十三条 申请复学应填写《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由学院教务处审核并办理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获批复学后，持《应征入伍学生复学审批表》到教务处、学生部（处）办理复学、住宿等手续，向学院学生部（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优抚政策

第十五条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的，复学后可根据本人自愿和学院实际，选择其它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复学期间经学生本人申请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对毕业生在校期间和在校生入伍前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入伍的在校生复学后实行学费资助。每人每年补偿（资助）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額，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十八条 学院为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通过预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退出现役当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业的，学院按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条 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考入我院后，可向学院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应征入伍 办法

主送：各单位

忻州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